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核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嘉義縣番路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黃瓊賢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蕭志樂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前置協商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協商成立如附件所示之
11 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14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15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6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條第一
17 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將債務
18 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
19 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公證人
20 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
21 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
22 觸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
23 項所明定。

2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並在聲請
25 更生或清算前，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
26 構即聲請人嘉義縣番路鄉農會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27 茲因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已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協商成
28 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定
29 予以認可等語。

30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31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01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02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03 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4年10
04 月14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抵觸法令之情
05 事，且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類似消費者債務清
06 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12 書記官 陳雪鈴

13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14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15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16 表決結果各乙份。